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有關VIE收購協議的 主要交易

VIE收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5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火花、廣州戴德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VIE營運協議，其中廣州火花將有效控制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自完成起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協議下調)。

於完成後，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業績內，而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VIE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VIE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VI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包括Nice Rich)須放棄表決。於本公布日期，Nice Ri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5%)已就訂立VI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VIE結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E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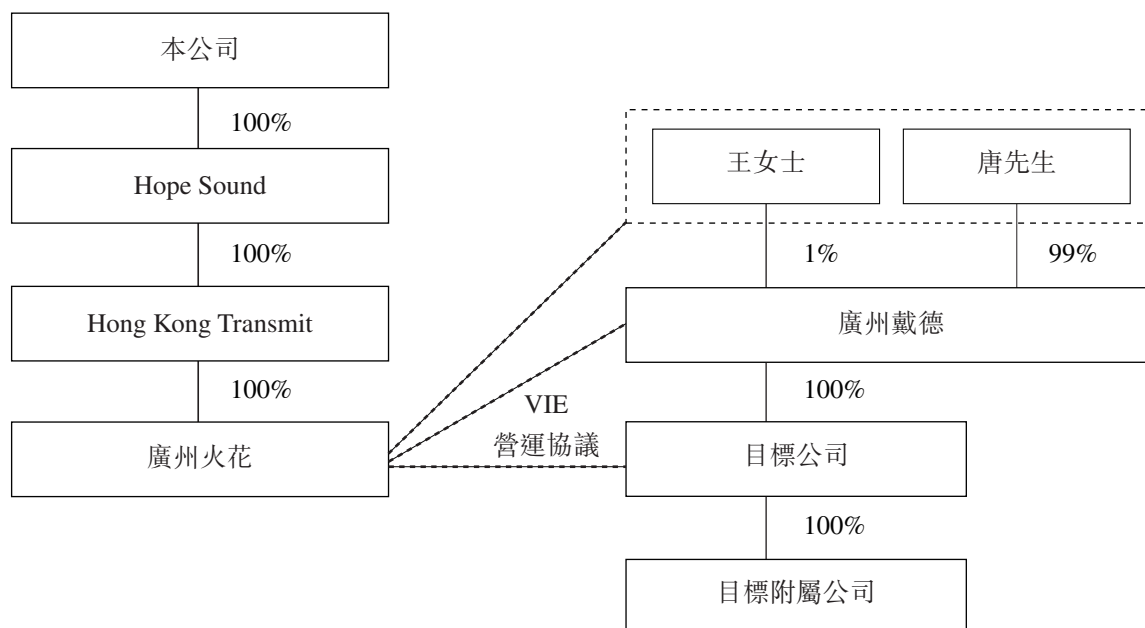
VIE協議背景及使用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ii)電影放映；(iii)後期製作；及(iv)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製作及營運(包括介紹業務)。根據商務部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鑑於上述外資所有權限制，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取得目標集團應佔全部經濟利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火花、廣州戴德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訂立VIE營運協議。根據VIE營運協議，廣州火花將對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自完成起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VIE 協議詳情

以下為VIE協議項下經濟利益由目標集團流向廣州火花的示意圖：



VIE 收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8年5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火花、廣州戴德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VIE營運協議。根據VIE營運協議，廣州火花將對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自完成起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協議下調)。

VIE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27日

訂約方：

- (1) 廣州火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廣州戴德，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3) 中國股權擁有人，為廣州戴德全部股權的持有人及中國居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戴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股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VIE收購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VIE收購協議，廣州火花、廣州戴德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同意於完成時訂立VIE營運協議。根據VIE營運協議，廣州火花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對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自完成起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根據VIE收購協議，廣州火花與廣州戴德將於完成時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州火花將對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廣州戴德的付款時間表，向廣州戴德分期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450,000,000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協議下調)，以便廣州戴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業績內，而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完成其對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進行有關但不限於其業務前景、財務、法律、稅務、知識產權及其他事宜及狀況的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本公司接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反映目標集團估值不低於代價金額的估值報告，且廣州火花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估值報告的形式及內容；
- (3) VIE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就VIE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4) 本公司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VI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5) 本公司接獲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確認有關VIE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中國合約事項，且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
- (6) 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或將導致VIE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銷售表現或業務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VIE收購協議中作出的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仍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8) 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根據VIE收購協議，除上述先決條件(4)及(8)外，廣州火花可全權酌情豁免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VIE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代價

廣州戴德根據VIE收購協議將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協議下調)，將以廣州火花根據貸款協議向廣州戴德授出貸款融資的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完成

VIE收購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當日或VIE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相關訂約方將訂立VIE營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廣州戴德與賣方於2018年5月2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戴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協議下調)。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27日

訂約方：

買方： (1) 廣州戴德

賣方： (2) 天津聚海，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電影、電視劇及動畫製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聚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西藏卷旗風，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藝人代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西藏卷旗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寧波梅山，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電影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寧波梅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湖州毅前沿，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影視節目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湖州毅前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湖州盛毅，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影視節目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湖州盛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杭州毅凱，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杭州毅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8) 上海緣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公關活動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緣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州戴德將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協議下調)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成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VIE協議，儘管廣州戴德將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惟廣州火花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全面享有目標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好處。

代價

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協議下調)將由廣州戴德按下列方式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現金：

- (a) 人民幣135,000,000元，即代價的30%，將由廣州戴德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根據賣方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賣方；
- (b) 人民幣135,000,000元(「第二期代價」)，即代價的30%，減去將根據2018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協議」一節)扣減的任何金額，將由廣州戴德於廣州火花接獲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後五(5)日內，按賣方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賣方；及
- (c) 人民幣180,000,000元(「第三期代價」)，即代價的40%，減去將根據2019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協議」一節)扣減的任何金額，將由廣州戴德於廣州火花接獲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後五(5)日內，按賣方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由廣州火花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

- (1) 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3,700,000元；

- (2) 賣方根據溢利保證協議向廣州戴德提供的溢利保證；
- (3)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4)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結果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代價將由廣州戴德以廣州火花根據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貸款協議」一節）向廣州戴德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已提供書面聲明，聲明放棄彼等就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認股權；
- (2)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廣州戴德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3) VIE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上文「VIE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8)項除外）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 (4) 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5) 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
- (6) 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導致或將會導致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銷售表現或業務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7) 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作的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維持真實及準確。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上文第(3)項先決條件外，廣州戴德可應廣州火花指示全權酌情豁免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賣方將協助廣州戴德完成變更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完成變更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時完成。

溢利保證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27日

訂約方：

受益人：(1) 廣州戴德

保證人：(2) 天津聚海

(3) 西藏卷旗風

(4) 寧波梅山

(5) 湖州毅前沿

(6) 湖州盛毅

(7) 杭州毅凱

(8) 上海緣通

溢利保證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溢利保證協議，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前提下，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廣州戴德保證，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2018年溢利保證**」）及人民幣60,000,000元（「**2019年溢利保證**」）。

倘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溢利未能達標，將由廣州戴德支付的第二期代價須扣減以下金額：

將予扣減金額=

$$\text{代價} \times \frac{(\text{2018年溢利保證} - \text{2018年經審核溢利})}{(\text{2018年溢利保證})} \times 30\%$$

倘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溢利未能達標，將由廣州戴德支付的第三期代價須扣減以下金額：

將予扣減金額=

$$\text{代價} \times \frac{(\text{2019年溢利保證} - \text{2019年經審核溢利})}{(\text{2019年溢利保證})} \times 40\%$$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目標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第二期代價及第三期代價的扣減金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VIE營運協議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日期：

完成時

訂約方：

- (1) 廣州火花；
- (2) 廣州戴德；
- (3)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4) 目標公司。

(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統稱為「服務接受者」)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接受者同意委聘廣州火花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廣州火花擁有向服務接受者提供以下顧問服務的獨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就服務接受者營運電影及戲劇製作業務提供建議；(2)涉及服務接受者的電影及戲劇製作業務的相關管理及顧問以及培訓服務接受者的員工；(3)就人力資源提供建議；(4)協助進行市場調查；(5)挑選及介紹客戶；(6)制訂營運及銷售策略；(7)有關服務接受者的電影及戲劇製作業務的質量控制；及(8)就融資提供建議。

廣州火花就履行該等服務時由其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利權。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廣州火花可免費及無條件使用服務接受者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服務接受者亦可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使用廣州火花於履行服務時所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服務費

廣州戴德須於每年6月30日前向廣州火花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經審核年度可分派溢利（經扣除去年任何虧損及法定公積金（如適用））的100%。

服務費由訂約方釐定，以確保廣州火花享有VIE協議的經濟利益。

(2) 獨家期權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包括獨家期權協議（廣州戴德）及獨家期權協議（目標公司），兩者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完成時

訂約方：

就獨家期權協議（廣州戴德）而言：

- (1) 廣州火花；
- (2)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3) 廣州戴德。

就獨家期權協議(目標公司)而言：

- (1) 廣州火花；
- (2) 廣州戴德；及
- (3) 目標公司。

獨家期權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廣州戴德)，

- (i)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廣州火花授予獨家期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下，廣州火花有權選擇隨時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廣州戴德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及
- (ii) 廣州戴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廣州火花授予獨家期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下，廣州火花有權選擇隨時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廣州戴德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目標公司)，

- (i) 廣州戴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廣州火花授予獨家期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下，廣州火花有權選擇隨時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目標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及
- (ii) 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廣州火花授予獨家期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下，廣州火花有權選擇隨時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目標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在未經廣州火花事先書面同意下，廣州戴德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不會自行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行使價

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將各自承諾彼將向廣州火花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就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收訖的代價。

行使價乃經訂約各方釐定，以確保廣州火花可享有VIE協議的經濟利益。

(3)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包括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廣州戴德)以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目標公司)，兩者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完成時

訂約方：

就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廣州戴德)而言：

- (1) 廣州火花；
- (2)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3) 廣州戴德。

就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目標公司)而言：

- (1) 廣州火花；
- (2) 廣州戴德；及
- (3) 目標公司。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主體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廣州火花或其指定人士(中國股權擁有人除外)為其實際授權代表，就與廣州戴德有關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廣州戴德股東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動議召開及出席廣州戴德的股東大會；
- (ii) 以廣州戴德股東身分行使所有投票權；
- (iii) 處理股東在廣州戴德資產及盈利中享有的權利；
- (iv) 轉讓或出售廣州戴德的股份；
- (v) 接收召開廣州戴德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議程、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部門提交任何供存檔用途的文件；
- (vi) 於廣州戴德解散或清盤時接收其餘下資產；及

(vii)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廣州戴德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廣州戴德不可撤回地委任廣州火花或其指定人士(中國股權擁有人除外)為其實際授權代表，就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所有事宜行事，並行使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動議召開及出席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以目標公司股東身分行使所有投票權；
- (iii) 處理股東在目標公司資產及盈利中享有的權利；
- (iv) 轉讓或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
- (v) 接收召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議程、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部門提交任何供存檔用途的文件；
- (vi) 於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時接收其餘下資產；及
- (vii)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獨家期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包括處置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資產，因此，清盤人可於進行清盤時扣押彼等資產，以保障廣州火花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

(4)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廣州戴德)及股權質押協議(目標公司)，兩者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完成時

訂約方：

就股權質押協議(廣州戴德)而言：

- (1) 廣州火花；

- (2)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3) 廣州戴德。

就股權質押協議(目標公司)而言：

- (1) 廣州火花；
- (2) 廣州戴德；及
- (3) 目標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同意向廣州火花質押其各自於廣州戴德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其本身及廣州戴德履行VIE營運協議項下責任；及
- (ii) 廣州戴德同意向廣州火花質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其本身及目標公司履行VIE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

在未經廣州火花事先書面同意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廣州戴德均承諾不會就彼等各自於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權益設立任何新質押或產權負擔。

(5) 貸款協議

日期：

完成時

訂約方：

- (1) 廣州火花；及
- (2) 廣州戴德。

貸款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廣州火花須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向廣州戴德提供本金額最高人民幣450,000,000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協議下調)的免息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將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廣州戴德付款時間表分期授予廣州戴德。

該筆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撥付。

該筆貸款的年期為自每筆分期貸款各自提取日期起計20年。廣州戴德須於廣州火花向廣州戴德發出事先通知要求還款時悉數償還貸款。除廣州火花發出還款要求通知外，廣州戴德不得提前還款。

(6) 配偶確認書

日期：

完成時

訂約方：

王女士的配偶

主體事項：

王女士的配偶將簽立一份配偶確認書，據此，彼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i)承認王女士於廣州戴德持有的所有股權屬於王女士本人及不構成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且根據相關VIE營運協議出售王女士持有的股權毋須其配偶同意；及(ii)簽立及修訂任何VIE營運協議毋須其配偶簽署、確認及同意。於本公布日期，另一名中國股權擁有人唐先生並無配偶。

解決爭議

每份VIE協議均載有解決爭議條文，規定倘出現涉及詮釋及履行VIE協議的任何爭議，訂約各方須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未能於30天內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相關爭議可能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而於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VIE協議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股權擁有人、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清盤。此外，VIE協議載有條文訂明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獲授權在仲裁庭籌組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繼承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VIE協議所載條文亦對目標公司、廣州戴德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任何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VIE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VIE協議。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VIE協議。倘發生違約行為，廣州火花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清盤、破產或身故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i)倘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廣州戴德的剩餘資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廣州火花或其指定人士，而廣州戴德承諾其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廣州火花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就該項轉讓收取的代價；(ii)倘廣州戴德清盤／破產、重組、合併或分拆，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股權有所變動或任何原因導致廣州戴德的股份擁有權有所變動，則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須承擔中國股權擁有人於VIE協議項下任何及一切權利及責任；及(iii)除非獲得廣州火花書面同意，否則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協助或容許廣州戴德出售其任何股權。

此外，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廣州火花有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隨時行使其期權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買於廣州戴德的股權。

所有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廣州戴德擁有的股權，以及所有由廣州戴德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股權亦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廣州火花，以確保中國股權擁有人、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根據VIE協議履行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廣州火花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因此，倘廣州戴德或目標公司(如適用)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為廣州火花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按照VIE協議扣押及處置中國股權擁有人或廣州戴德(如適用)應佔的資產。

分擔虧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概無VIE協議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廣州戴德或目標公司的虧損或向廣州戴德或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

為有限責任公司，只須就其自身債務及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虧損承擔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根據VIE協議作為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虧損或向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廣州戴德、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承諾，於VIE協議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導致與廣州火花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廣州火花有權按其獨家酌情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廣州戴德、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將無條件跟隨廣州火花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保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涵蓋VIE協議所涉及風險的保險。

符合VIE協議的營運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VIE協議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至少每年一次)因執行VIE協議以致與廣州戴德、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之間出現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VIE協議衍生的特定問題；
- (ii) 來自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查詢事項(如有)將於董事會的常規會議(不少於每季一次)中討論；
- (iii)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不少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VIE協議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iv) 未經廣州火花事先書面同意，廣州戴德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承諾彼等不會進行、擁有或收購任何與目標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v) 本集團將於法律容許可在並無VIE協議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時立即終止VIE協議。

截至本公布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導致或將導致任何中國管治機構干擾或限制本集團根據VIE協議經營目標集團業務的因素。

VIE協議的作用及合法性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規管，該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布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的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目標集團目前經營的業務屬於目錄的「禁止類」。因此，鑑於廣州火花為外商獨資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因此，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廣州火花、廣州戴德、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VIE協議，以使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業務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廣州火花並使廣州火花透過廣州戴德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VIE協議乃嚴限於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廣州火花、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各份VIE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具有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 貿仲委無權頒布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廣州戴德或目標公司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布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VIE協議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VIE協議無效；
- 各份VIE協議概無違反廣州火花、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E協議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毋須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1)各份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2)廣州火花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獨家期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及(3)倘執行VIE協議須受限於執行中國以外的仲裁員及／或海外法院的裁決，則申訴方應透過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執行裁決。

董事會對VIE協議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VIE協議經特別制訂，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僅用於處理目錄項下外資所有權限制。VIE協議亦就達到實現本公司業務目的及盡可能減低抵觸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機會而特別制訂。透過訂立VIE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廣州火花控制及整合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並取得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VI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VIE協議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VIE合同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VIE合同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草案法」)，建議修改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及VIE結構(包括合約安排，例如VIE協議)的處理方法。倘草案法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

草案法並無載列如何處理現有VIE結構的具體指引。就使用於草案法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前已存在的VIE結構(如VIE協議)進行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草案法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類或限制類海外投資業務，根據草案法，有三項建議可行替代辦法(「**建議替代辦法**」)處理現存VIE結構：

- (a) **申報制度**：VIE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b) **確認制度**：VIE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倘外商投資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c) **進入許可制度**：VIE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進入許可，而外商投資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海外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VIE安排作出決定。

例如，草案法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對於上述規定，草案法第18條界定「控制」的含義，涵蓋以下任何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50%或以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草案法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

誠如草案法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指以下各項：(i)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關；或(iii)前述兩個類別所述項目控制的境內企業。同時，「外國投資者」指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以下各項：(i)並無中國國籍的自然

人；(ii)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關；或(iv)國際組織。前句所述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草案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假設草案法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及中國政府採納其中一項建議替代辦法後，倘目標集團的業務仍屬最終海外投資法(「海外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

- (a)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向主管部門報告。向商務部申報VIE結構乃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VIE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草案法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VIE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b)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申請後確認VIE結構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VIE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草案法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VIE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 (c) 倘最終採納進入許可制度，獲得主管部門的進入許可。商務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進入許可，現有VIE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該等承認或進入許可。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承認或進入許可，則本集團或須終止VIE協議及出售目標集團進行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失去對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其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有關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草案法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草案法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當草案法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概不保證VIE協議將符合該法例的規定。倘中國政府發現VIE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此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變動，則本公司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其透過VIE協議取得的利益。

本公司為減輕海外投資法所產生潛在風險而採納的措施

草案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傳閱徵詢意見，惟並無跡象顯示何時會頒布及生效，亦無載列處理現有VIE結構的具體指引。此外，草案法目前僅屬草案形式及可能作出修改。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董事會將在本公司的駐中國內部顧問協助下密切監察草案法的進展，並於有任何進展時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草案法或海外投資法的變動可能對VIE協議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倘草案法或海外投資法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宣布(i)草案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ii)倘已頒布海外投資法，有關法例的清楚描述及分析，在中國法律意見支持下本公司為遵守海外投資法而採納的特定措施；及(iii)海外投資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由於草案法仍未落實推行及海外投資法的規定可能有別於草案法所載規定，上述措施未必有效。

草案法現時的頒布狀況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草案法已傳閱徵詢意見，惟未獲相關部門通過立法。由於草案法現時僅屬草案形式，無法確定草案法會否或何時頒布或生效，如頒布或生效，亦無法確定草案法經過進一步立法程序後是否以目前草案形式頒布。商務部及中國國務院可能基於草擬階段的任何反映或意見修訂草案法。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意見，草案法經商議後可能作進一步修訂。此外，商務部未有頒布任何明文規則或規例以規管現存合約安排。

VIE協議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廣州戴德或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VIE協議下的責任。

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VIE協議在向本集團提供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容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影響目標公司董事會的變動，繼而可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影響管理層的變動。

倘目標公司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VIE協議下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目標集團的所有經濟利益。此外，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訴訟或仲裁，而依賴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可能有限。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並提出賠償申索，惟其未必有效。例如，當廣州火花根據VIE協議行使其購股權時，倘目標公司或廣州戴德的股東拒絕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或廣州戴德的股權予廣州火花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不守信行事，則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再者，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本集團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有權的能力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

倘目標公司宣布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有目標集團的所有經濟利益。

廣州戴德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VIE協議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在未獲得廣州火花的書面同意前，目標公司或廣州戴德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目標公司或廣州戴德的股東違反該責任並自願清盤目標公司或廣州戴德，或倘目標公司或廣州戴德宣布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目標公司或廣州戴德，並可能無法享有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VIE協議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本集團欠繳額外稅款，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會大幅降低。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廣州火花、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納稅情況進行特別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廣州火花、中國股權擁有人、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如適用)之間的VIE協議項下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則本集團可能承受不利稅務後果。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年第2號)，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特別稅務調整，因此，額外應付企業所得稅須以日息計算徵稅。倘廣州火花、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稅務負債增加或被處以逾期還款費用或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廣州戴德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廣州戴德及廣州戴德持有的目標公司的控制乃基於與(其中包括)廣州戴德及其股東訂立的VIE協議。廣州戴德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相信VIE協議會對其自身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不守信行事。於本集團與廣州戴德的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概不保證廣州戴德的股東將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廣州戴德的股東未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彼等的利益衝突未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廣州戴德的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廣州戴德或目標公司違反VIE協議。倘目標公司、廣州戴德或其股東違反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出現紛爭，則本集團可能需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爭議及訴訟可能大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負面宣傳及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該等爭議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VIE協議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強制執行本集團於VIE協議下的若干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構成VIE協議的全部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管治，且全部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VIE協議的能力。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VIE協議，或倘本集團於強制執行VIE協議時遇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難以控制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

VIE協議包含規定，即仲裁機構可能就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規定，即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以待籌組仲裁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布臨時

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目標公司、廣州戴德或彼等的股東違反任何VIE協議，且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VIE協議，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VIE協議，廣州火花(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按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廣州戴德購買廣州戴德及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須經商務部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商務部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備案，此乃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本集團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VIE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協議執行性及廣州戴德或目標公司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廣州戴德及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廣州戴德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資料

廣州戴德為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王女士及唐先生擁有1%及99%。廣州戴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州戴德將於完成時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王女士及唐先生為中國北京市居民。彼等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張量先生介紹予目標集團。王女士為廣州戴德的法定代表及董事。彼在中國從事文化及藝術業務，並在娛樂事業管理方面具備多年經驗。唐先生在中國從事餐飲行業，在企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知識。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6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製作。

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3,700,000元；目標集團於2016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900,000元；目標集團於2016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而目標集團於2016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使用許可、(ii)電影放映、(iii)後期製作、以及(iv)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誠如本公司2016/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在世界各地物色優質電影及電視劇項目的投資機會，藉此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豐富進軍全球市場的知識及經驗。

經考慮（其中包括）：(1)訂立VIE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取得目標集團所持電視劇製作許可；(2)中國演藝行業市場具備潛力；(3)訂立VIE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取得目標集團所持電視劇的知識產權；(4)訂立VIE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利用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本推動其中國演藝行業增長；及(5)基於溢利保證協議，目標集團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有正面貢獻，董事認為VIE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VIE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VIE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VI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包括Nice Rich）須放棄表決。於本公布日期，Nice Ri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5%）已就訂立VI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上市規則

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VIE架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經審核溢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估值、併購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VIE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廣州戴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指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詳情載於本公布「VIE協議－VIE協議詳情」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VIE協議－VIE協議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VIE協議－VIE協議詳情」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指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VIE協議－VIE協議詳情」
「獨家期權協議」	指	獨家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VIE協議－VIE協議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戴德」	指	廣州戴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唐先生擁有1%及99%權益
「廣州火花」	指	廣州火花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毅凱」	指	杭州毅凱鯨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Transmit」	指	Hong Kong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ope Sound」	指	Hope S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盛毅」	指	湖州盛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湖州毅前沿」	指	湖州毅前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VIE協議－VIE協議詳情」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2月31日或VIE收購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唐先生」指	指	唐繼敏，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
「王女士」指	指	王青陽，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
「Nice Rich」	指	Nice Ric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寧波梅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合海觀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擁有廣州戴德全部股權總額的唐先生及王女士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溢利保證協議」	指	溢利保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VIE協議－VIE協議詳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緣通」	指	上海緣通文化發展事務所，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霍爾果斯厚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北京聚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聚海」	指	天津聚海文化傳媒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賣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的統稱，即天津聚海、西藏卷旗風、寧波梅山、湖州毅前沿、湖州盛毅、杭州毅凱及上海緣通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所持控制權並非以過半數投票權為基準的實體(投資對象)
「VIE收購協議」	指	VIE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VIE協議－VIE協議詳情」
「VIE協議」	指	VIE收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VIE營運協議的統稱
「VIE營運協議」	指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統稱

「西藏卷旗風」 指 西藏卷旗風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2018年5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李憲光先生及黃栢鳴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本公布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